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5 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安德利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重组行为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按照《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各方提供的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核查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安德利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安德利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

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安德利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安德利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安德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安德利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一致。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安德利自上市以来存在一次控制权变更事项：2019年11月4日，陈学高先生与合肥荣新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陈学高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38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转让给合肥荣新。2019年11月21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同时根据协议约定，陈学高先生放弃其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根据安德利提供的资料、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律师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承诺履行情况”栏目，安德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方在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附件一：《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所示。

根据安德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安德利自上市以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本律师认为，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德利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安德利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安德利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是否存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996 号）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3998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857 号）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会字[2020]230Z0512 号），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97 号）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0394 号），安德利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安德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安德利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2、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安德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进行查询，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996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857 号）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97 号），安德利 2018 年年

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安德利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安德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询，安德利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安德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安德利及其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安德利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无犯罪文件，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公开网站，最近三年（2018 年以来），安德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因	类型	时间	监管机构
1	任顺英	未实际履职	警示函	2019 年 6 月 24 日	青岛证监局
2	陈国欣	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报批评	2019 年 5 月 2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方福前	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报批评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安德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披露警示函监管措施以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b>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b>					
1	股份限售	陈学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2	股份限售	银瑞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3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陈伟、叶贵芝、周元灿、周同江、李立东、刘章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4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5	其他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高、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周元灿、周同江、李立东、刘章宏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	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履行完毕

			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	其他	陈学高	<p>1、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将累计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p> <p>2、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股票上市之日起 60个月	履行完毕
7	其他	银瑞投资	<p>1、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将累计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p> <p>2、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履行完毕

8	其他	安德利	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9	其他	陈学高	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不包括首发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部分）（如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0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1	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承诺	陈学高	发行人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来任何相关方就发行人股权提出任何异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陈学高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2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陈学高	如因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3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学高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2) 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3) 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 本人保证将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14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学高	<p>1、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及透明度。</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5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银瑞投资	<p>(1) 本公司未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p> <p>(2) 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 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p> <p>(4) 本公司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6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陈学高	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7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挪用公司资金；</p> <p>(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8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控股股东合肥荣新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 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 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19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合肥荣新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荣新基金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p> <p>2、在荣新基金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荣新基金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荣新基金保证避免荣新基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4、在荣新基金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如荣新基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荣新基金将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荣新基金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20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合肥荣新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本企业或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企业或附属公司自身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p> <p>4、本企业或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企业或附属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1	其他	控股股东合肥荣新	在陈学高先生原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将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b>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b>					
22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	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p>	未生效	未生效

			<p>措施；</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3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未生效	未生效
24	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p>1、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始（即2020年4月15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的情况。</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p>	未生效	未生效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安德利所有，同时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5	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	安德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未生效	未生效